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马宏达、唐松莲、阮永平、牟炼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2023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130,000万元；
- （2）营业成本90,800万元；
- （3）营业利润4,000万元；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万元；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预算指标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该等预算指标不能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7,762.27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663.43万元，2022年末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9,901.16万元。因合并报表公司累计亏损额较大，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和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外币）；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和融资租赁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外币）以内；

（3）以上融资额度不包含集合票据、股东借款等融资业务。

（4）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或由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作质押的（控股股东质押行为需另行经控股股东权力机构审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本外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 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等三家关联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

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鉴于斯米克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文斌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结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 248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 4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 186.7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 290.92 万元。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为 765.67 万元。

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文斌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瓷砖销售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

保证担保责任。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不含隶属于这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 500 万元。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对 董 事 会 进 行 换 届 选 举 。 经 过 征 求 公 司 第 七 届 董 事 会 及 股 东 建 议 等 方 式 ， 并 经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审 查 ， 公 司 第 七 届 董 事 会 决 定 提 名 李 慈 雄 、 余 璟 、 陈 前 、 陈 超 、 宋 源 诚 、 朱 彦 忠 、 阮 永 平 、 牟 炼 、 洪 亮 等 九 人 为 第 八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候 选 人 （ 上 述 候 选 人 简 历 附 后 ）， 其 中 ， 阮 永 平 、 牟 炼 、 洪 亮 等 三 人 为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 阮 永 平 、 牟 炼 、 洪 亮 均 已 取 得 独 立 董 事 资 格 证 书 。

独立董 事 候 选 人 需 经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审 核 无 异 议 后 ， 方 能 提 请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采 取 累 积 投 票 制 进 行 选 举 ， 其 他 董 事 候 选 人 直 接 提 请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采 取 累 积 投 票 制 进 行 选 举 。 上 述 董 事 候 选 人 经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选 举 后 当 选 为 第 八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的 ， 任 期 为 三 年 （ 自 相 关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计 算 ， 至 该 届 董 事 会 任 期 届 满 时 为 止 ） 。

董 事 候 选 人 中 兼 任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以 及 由 职 工 代 表 担 任 的 董 事 人 数 未 超 过 公 司 董 事 总 数 的 二 分 之 一 。

为 确 保 董 事 会 的 正 常 运 作 ， 在 新 一 届 董 事 就 任 前 ， 原 董 事 仍 将 依 照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及 其 他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要 求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规 定 ， 认 真 履 行 董 事 职 务 。

独立董 事 对 此 议 案 发 表 了 同 意 的 独 立 意 见 。

该 议 案 需 提 交 公 司 2022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

表 决 结 果 ： 9 票 赞 成 ， 0 票 反 对 ， 0 票 弃 权 。

20、 审 议 通 过 《 关 于 第 八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津 贴 标 准 的 议 案 》 ；

根 据 《 公 司 法 》 、 《 公 司 章 程 》 和 《 上 市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规 则 》 等 有 关 规 定 ， 结 合 国 内 上 市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整 体 津 贴 水 平 和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 根 据 公 司 所 处 行 业 及 地 区 的 董 事 津 贴 水 平 ， 公 司 第 八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津 贴 制 定 标 准 如 下 ：

（ 1 ） 公 司 非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均 在 公 司 或 关 联 方 任 职 并 领 取 薪 酬 ， 因 此 公 司 非 独 立 董 事 不 领 取 津 贴 ；

（ 2 ）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津 贴 标 准 为 每 人 每 月 捌 仟 元 （ 税 前 ）， 津 贴 按 月 发 放 ， 由 公 司 代 扣 、 代 缴 个 人 所 得 税 。 独 立 董 事 行 使 职 权 所 需 的 差 旅 费 以 及 《 公 司 章 程 》 约 定 应 由 公 司 承 担 的 其 他 费 用 ， 均 在 公 司 据 实 报 销 。

上 述 议 案 已 经 公 司 第 七 届 董 事 会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审 核 。

独立董 事 对 此 议 案 发 表 了 同 意 的 独 立 意 见 。

该 议 案 需 提 交 公 司 2022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时，还将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慈雄：男，中国台湾籍，1956年10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1982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年至1987年在AT&T公司任职，1987年至1989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任职期间于1988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年创办斯米克有限公司，1990年5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于1993年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间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9.2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璟：男，中国国籍，1976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交易员、科长、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青浦支行行长、卢湾支行行长等职。2022年11月起加入公司，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余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前：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任上海东明电子陶瓷厂工程师，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工程师、制造一部部长、制造二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玻化石厂副厂长、市场部副总监、产品中心副总监、市场中心产销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超：女，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及传播学文学硕士。历任上海盛大家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馨月汇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养老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月起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

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以及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21年9月以及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并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彦忠：男，中国台湾籍，1971年8月生，硕士学历，美国特许财务分析师，曾任职台湾证券期货管理委员会、德商德盛安联投顾投资研究部主管、德盛安联投信海外基金经理人、美国普信基金台湾总代理负责人、斯米克集团投资管理执行董事、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杭州之加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永平：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95年至1998年，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就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年至2005年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公司财务方向）就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财务研究所所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阮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牟炼：女，中国国籍，1970年3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士。1992年至1994年任上海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年至今任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牟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洪亮：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国际比较法专业和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市人民政府、香港证券交易所。1999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2019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